

長榮大學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教師第二專長培養實施要點

106.1.13 105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因應學校需求，加強發展本系特色與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用合一，鼓勵教師進行第二專長之培養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教師第二專長培養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教師第二專長之培養，可透過下列管道之一達成，管道如下：
 - (一)進修第二專長之碩士學位。
 - (二)赴公民營機構進修，接受與其擬任教課程直接相關 108 小時或性質相近、程度相關或程度相當 360 小時之教育訓練。
 - (三)參加研究、教學社群，每二年至少發表第二專長論文乙篇。
 - (四)取得相關證照。
 - (五)進行產學合作案。
- 三、申請第二專長進修之教師，依本校「長榮大學副教授暨助理教授進修研究辦法」、「長榮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暨獎勵辦法」、「長榮大學教師產學合作獎勵辦法」、「長榮大學鼓勵教師參加產學研習獎勵辦法」及「長榮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暨獎勵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審核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